

## 附件 11-D 金融服務主管機關

各締約方之金融服務業主管機關如下：

- (a) 澳大利亞：財政部及外貿部；
- (b) 汶萊：汶萊金融管理局；
- (c) 加拿大：加拿大財政部門；
- (d) 智利：財政部；
- (e) 日本：外務省、金融廳或其承接其業務者；
- (f) 馬來西亞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及馬來西亞證券執委會；
- (g) 墨西哥：財政與公共信貸部；
- (h) 紐西蘭：外貿部，與其金融服務業監理機關協調；
- (i) 祕魯：財經部，與其金融業監理機關協調；
- (j) 新加坡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；
- (k) 美國：為第 11.22 條（金融服務投資爭端）之為目的，除了保險以外，所有涉及銀行、證券及金融服務業之事務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；與保險有關之業務則由財政部與美國貿易代表署合作；
- (l) 越南：越南國家銀行及財政部。